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通城管规〔2023〕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城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及适用要求》 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局（执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心）：

为规范全市停车管理，维护停车秩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城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予印发《〈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城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及适用要求》，请各单位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城管部门行政处罚事
项自由裁量基准

2.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城管部门行政处罚事
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要求



附件 1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城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	法定罚则	裁 量 标 准			备注
				档 次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1	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方式，侵占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属于建设单位所有或者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方式侵占按照本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方式，侵占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之间属于建设单位所有或者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上的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侵占1个停车泊位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侵占2个以上停车泊位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	法定罚则	裁 量 标 准			备注
				档 次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2	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未接入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或者未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以及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配备监控、门禁、车位占用状态显示、车位引导、号牌识别系统、电子信息数据处理以及接驳等信息化管理设施，并接入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信息化管理设施，未接入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或者未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逾期未改正，发生三次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	法定罚则	裁 量 标 准			备注
				档 次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3	公共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未遵守服务规定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三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停车场名称、车位数量、开放时间、责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免费公共停车场设置免费停放标志； （二）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 （三）规范设置出入口、行驶导向、减速带、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阻轮器、停车标志和标线、照明设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未遵守服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未遵守一项中的服务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未遵守两项中的服务规定且逾期未全部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未遵守三项中的服务规定且逾期未全部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	法定罚则	裁 量 标 准			备注
				档 次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4	停车场停止使用，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告，或者未即时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三十七条 依法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用途。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停止使用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停止使用的，经营管理者应当立即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1	逾期未改正，停止使用的泊位数在50个以下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逾期未改正，停止使用的泊位数在50个以上，200个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逾期未改正，停止使用的泊位数在200个以上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	在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的停车场泊位、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或者车辆通行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的停车场泊位、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或者车辆通行，但依法取得专属于使用权的除外。	1	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	法定罚则	裁 量 标 准			备注
				档 次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6	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擅自施划标线等方式侵占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妨碍停车场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擅自施划标线等方式侵占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通过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擅自施划标线等方式侵占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使用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侵占1个车位的面积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单个车单位面积计算方式参照现行的停车位设置导则。
				2	侵占2个以上车位的面积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	通过擅自圈地、划片等方式侵占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收费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妨碍停车场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 (二)通过擅自圈地、划片等方式侵占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收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通过擅自圈地、划片等方式侵占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作为停车泊位收费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侵占4个车位的下面积,且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侵占4个车位的上面积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	法定罚则	裁 量 标 准			备注
				档 次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8	擅自利用免费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妨碍停车场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 （三）擅自利用免费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处罚： （三）擅自利用免费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利用 4 个以下泊位收费且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利用 4 个以上泊位收费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9	在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超过二十日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 在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不得超过二十日。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免费公共停车场持续停车超过二十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的，拒不改正天数 1-5 日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拒不改正的，拒不改正天数 5-10 日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的，拒不改正天数 10 日以上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城管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要求

一、《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涉及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实施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运用，适用本要求。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

-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 （三）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四）可以认定拒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二）拒绝、阻挠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 （三）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 （四）可以认定逾期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四、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
- （二）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或者在阶段性工作、整治、活动期间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一年内两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 (四) 妨碍、阻挠、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 (五)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或专项整治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规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当场、3日、5日、10日、15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一般不超过30日。

裁量基准关于“3日”“5日”“10日”“15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除此之外均指自然日。

六、本裁量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七、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7日。适用要求中未明确的，适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